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8669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协助罗湖区人民法院(2026)粤 0303 执
8144 号涤除登记事项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
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经查,职工曾峰（身份证号码：*****4175）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曾峰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6565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曾峰
身份证号码：*****417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10月至2014年10月	0.46	2014年10月至2014年10月为2128元	5%	48.94元	0.00元	48.94元	49元	49元	98元	10/21.75=0.46
2014年11月至2015年06月	8.00	2014年10月至2014年10月为2128元	5%	106.40元	80.00元	26.40元	211元	211元	42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为2784元	5%	139.20元	90.40元	48.80元	586元	586元	117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5月	1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894元	5%	194.70元	101.50元	93.20元	1025元	1025元	2050元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894元	5%	194.70元	106.50元	88.20元	88元	88元	17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486元	5%	224.30元	106.50元	117.80元	1414元	1414元	282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920元	5%	196.00元	106.50元	89.50元	1074元	1074元	214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1月	7.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577元	5%	278.85元	110.00元	168.85元	1182元	1182元	2364元	

2020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6 月	5.00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为 5577 元	5%	278.85 元	239.35 元	39.50 元	198 元	198 元	396 元	
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3 月	9.00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为 4993 元	5%	249.65 元	239.35 元	10.30 元	93 元	93 元	186 元	202105-202206 单位已足额 缴交。
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	12.00	2021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为 5725 元	5%	286.25 元	254.75 元	31.50 元	378 元	378 元	756 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曾峰
身份证号码：*****417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	6.00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为 5986 元	5%	299.30 元	254.75 元	44.55 元	267 元	267 元	534 元	
总合计							6565 元	6565 元	13130 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8670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协助罗湖区人民法院(2026)粤 0303 执
8144 号涤除登记事项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
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经查，职工黄国聪（身份证号码：*****2711）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黄国聪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3007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6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23730

职 工 姓 名 : 黄国聪
身 份 证 号 码 : *****271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8月至2016年06月	11.00	2015年08月至2015年08月为3993元	5%	199.65元	90.40元	109.25元	1202元	1202元	240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5月	11.00	2015年08月至2015年12月为3248元	5%	162.40元	101.50元	60.90元	670元	670元	1340元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5年08月至2015年12月为3248元	5%	162.40元	106.50元	55.90元	56元	56元	11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924元	5%	146.20元	106.50元	39.70元	476元	476元	95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3月	9.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2856元	5%	142.80元	106.50元	36.30元	327元	327元	654元	201904-2019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9年07月至2020年03月	9.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214元	5%	210.70元	180.00元	30.70元	276元	276元	552元	202004-202103 单位已足额缴交。
总合计							3007元	3007元	601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8671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协助罗湖区人民法院(2026)粤 0303 执
8144 号涤除登记事项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
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经查,职工熊乐亲（身份证号码：*****5719）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熊乐亲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4223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6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熊乐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23730

身 份 证 号 码 ： *****5719

住房公积金 欠缴年度	欠缴 月数	上一年度月 平均工资 (缴存基 数)	单位 缴存 比例	单位每月 应缴存金 额	单位每月 已缴存金 额	单位每 月欠缴 金额	单位欠 缴部分 小计	个人欠 缴部分 小计	单位、个人 欠缴住房公 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11 月至2015年 06月	8.00	2014年11 月至2014年 11月为1808 元	5%	90.40元	80.00元	10.40元	83元	83元	166元	第一段：2014年11月01日至2021年3月31日； 第二段：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01月31日。
2015年07 月至2016年 06月	12.00	2014年11 月至2014年 12月为2023 元	5%	101.15 元	90.40元	10.75元	129元	129元	258元	
2016年07 月至2017年 05月	11.00	2015年1月 至2015年 12月为3545 元	5%	177.25 元	101.50 元	75.75元	833元	833元	1666元	
2017年06 月至2017年 06月	1.00	2015年1月 至2015年 12月为3545 元	5%	177.25 元	106.50 元	70.75元	71元	71元	142元	
2017年07 月至2018年 06月	12.00	2016年1月 至2016年 12月为3810 元	5%	190.50 元	106.50 元	84.00元	1008元	1008元	2016元	
2018年07 月至2019年 06月	12.00	2017年1月 至2017年 12月为4024 元	5%	201.20 元	106.50 元	94.70元	1136元	1136元	227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1月	7.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361元	5%	218.05元	110.00元	108.05元	756元	756元	1512元	202002-2020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20年07月至2021年03月	9.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866元	5%	243.30元	239.35元	3.95元	36元	36元	72元	202105-2023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23年07月至2024年01月	7.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083元	5%	304.15元	279.75元	24.40元	171元	171元	342元	
总合计							4223元	4223元	844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8672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协助罗湖区人民法院(2026)粤 0303 执
8144 号涤除登记事项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
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经查，职工翁少芹（身份证号码：*****6647）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翁少芹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5146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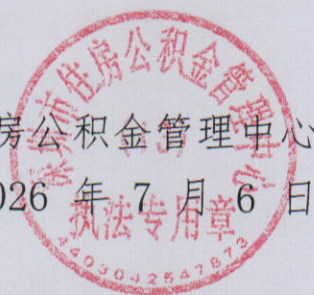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6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翁少芹
身份证号码：*****664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11月至2015年06月	8.00	2014年11月至2014年11月为3094元	5%	154.70元	80.00元	74.70元	598元	598元	1196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7月	1.00	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为3399元	5%	169.95元	0.00元	169.95元	170元	170元	340元	
2015年08月至2016年06月	11.00	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为3399元	5%	169.95元	90.40元	79.55元	875元	875元	175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5月	1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491元	5%	174.55元	101.50元	73.05元	804元	804元	1608元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491元	5%	174.55元	106.50元	68.05元	68元	68元	13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704元	5%	185.20元	106.50元	78.70元	944元	944元	188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299元	5%	164.95元	106.50元	58.45元	701元	701元	140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1月	7.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454元	5%	222.70元	110.00元	112.70元	789元	789元	1578元	

2020年02月至 2020年06月	5.00	2018年1月至 2018年12月为 4454元	5%	222.70元	204.85元	17.85元	89元	89元	178元	
2020年07月至 2021年03月	9.00	2019年1月至 2019年12月为 4338元	5%	216.90元	204.85元	12.05元	108元	108元	216元	202105-202112 单位已足 额缴存
总合计							5146元	5146元	1029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8673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协助罗湖区人民法院(2026)粤 0303 执
8144 号涤除登记事项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
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经查，职工李白（身份证号码：*****1835）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李白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524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6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 工 姓 名：李白
身 份 证 号 码：*****183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12月至2015年01月	2.00	2014年12月至2014年12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00元	90.40元	181元	181元	362元	
2015年02月至2015年06月	5.00	2014年12月至2014年12月为1808元	5%	90.40元	80.00元	10.40元	52元	52元	104元	201507-201603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为3318元	5%	165.90元	106.50元	59.40元	59元	59元	11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为3318元	5%	165.90元	106.50元	59.40元	713元	713元	1426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10月	4.00	2017年06月至2017年12月为3480元	5%	174.00元	106.50元	67.50元	270元	270元	540元	201811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9年11月至2020年01月	3.00	2019年11月至2019年11月为3863元	5%	193.15元	110.00元	83.15元	249元	249元	498元	第三次劳动关系起止时间：2019年1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02002-202103 单位已足额缴交。
总合计							1524元	1524元	304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